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沪府发研[2016]19号

**关于2016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公开招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2016年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面向社会发布并公开招标。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目录

（一）综合专项

1、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度供给问题研究

2、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3、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要素生产率问题研究

4、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长期增长动力问题研究

5、上海供给侧改革结构性政策研究

6、上海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发展空间问题研究

7、长三角航运中心整体布局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衔接问题研究

8、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路径和举措研究

9、上海城市非核心功能疏解研究

10、上海城市未来的活力源研究

11、上海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短板”问题研究

12、上海城市更新面临的难点及对策研究

13、“十三五”期间本市人口、土地、建筑物三控联动研究

14、以物联网、新硬件制造等为重点的上海智慧城市深化研究

15、本市利用PPP模式实施土地二次开发制约因素研究

16、上海城市交通网络深化研究

17、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深化研究

18、“互联网+”和“+互联网”与上海制造业升级转型思路与对策研究

19、本市都市农业效益提升研究

20、上海组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研究

21、上海养老保险的难点及对策研究

22、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化、标准化问题研究

23、本市尚未覆盖的基本公共服务如何健全完善问题研究

24、上海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办学问题研究

25、大数据在本市政府决策中的应用研究

26、本市政府白皮书发布机制研究

27、本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则研究

28、上海智库建设问题研究

（二）自贸区专项

29、上海自贸试验区运行三周年评估研究

30、上海自贸试验区运行三周年后发展方向与制度目标模式研究

31、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金融综合监管体制研究

32、上海自贸试验区“一级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

33、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扩大开放研究

34、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制度创新的重点和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35、提高上海企业对自贸协定利用率的问题研究

（三）金融专项

36、“一带一路”战略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同关系研究

37、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化建设研究

38、证券期货交易机构一线监管与政府监管联动防范风险研究

（四）青年专项（课题申请人年龄限制为40周岁，即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员）

39、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型体制机制改革落实跟踪研究

40、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创业人才政策落实跟踪研究

41、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创业环境政策落实跟踪研究

42、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布局进展跟踪研究

43、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创新理念与创新文化研究

44、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产业选择深化研究

45、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街道体制改革跟踪研究

46、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居民区治理体系跟踪研究

47、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村级治理体系跟踪研究

48、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网格化管理跟踪研究

49、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跟踪研究

50、本市社会治理创新中社区工作者政策跟踪研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或个人。

三、投标程序

1、网上申报期限：2016年3月14日至4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

2、课题指南获得：《2016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公开招标）指南》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http://www.stcsm.gov.cn)查阅和下载。

3、申报入口：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点击页面左下角“课题申报系统”图片，注册用户，登录课题网上申报系统。

4、在线填写要求：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有关课题指南和填表说明，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研究大纲》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字数不得超过5000字，图表不得超过规定的尺寸。

5、申报材料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须打印《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各一式八份，分开装订；《申请书》须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人须在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达受理部门，其中《申请书》须含原件一份（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标程序

1、2016年4月下旬，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进行评审，每个课题选出2-3个入围课题组。

2、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入围课题组进行面谈和比选，评出最终中标课题组。

3、招标单位将于2016年4月下旬或5月上旬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gov.cn](http://www.sh.gov.cn)）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五、经费资助

每个课题组资助人民币5至10万元。

六、联系方式

办理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

地 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1810室（邮编：200003）

联 系 人：倪颖越 江海苗

联系电话：（021）23113437、23115970

传 真：（021）23115974

电子信箱：fzzx01@shanghai.gov.cn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6年3月11日